

1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花海大道新建工程（南沿江城际铁路段）试验检测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采购服务。

3.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为本项目提供的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 950000.00 元（注：此处填写的金额无须考虑价格扣除）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投标供应商）公章：常州市恒正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（投标供应商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

日期：2020年12月20日

